合同编号：2026-08-005

保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泰兴市长征路 1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南京市泓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薛城临城街**

联系人： 曹臣 **电话：13852674321**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识：

2. 甲乙双方就联影 CT 维保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共识：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维修金额及合同期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设备型号	序列号	维保服务开始日期	维保服务结束日期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CT 510	100356	2026-1-10	2029-1-9
2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CT 528	230080	2026-1-1	2026-12-31

2. **维修服务合同类型**：uCT 510、uCT 528 设备一站式全包服务合同（包含球管、探测器、第三方设备）。

3. 维修合同服务内容

在甲方按约向乙方支付维保服务款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上述维保服务有效期间内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提供下列服务：

(1)免费维修服务；

(2)免费提供所有备件（原厂、全新）；

(3)保证开机率(97%,计算标准为：计算方法为一年 365 天)

(4)安全检查；

(5)质量保证；

(6)365 天*24 小时热线支持；

(7)免费提供专业保养（4 次/年/台）及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并提供保养报告单；

(8)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9)合同期内每年提供 次整机质量保证（QA）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

（10）每年度初对保修设备提供年度保养计划，按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11）每半年提供一次维修、维护保养工单；

（12）每年度末提供年度设备故障维修、维护保养分析报告及设备现状分析报告。

4. 维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为：uCT510：人民币 44.3 万元/年，叁年合计 132.9 万元，uCT528：人民币 36.1 万元/年，合计总金额：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169 万元。

4.2 付款方式 及付款时间：型号 UCT510 服务每满半年付款一次，如下表：

付款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第一阶段	2026 年 7 月 9 日	22.15 万元
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 9 日	22.15 万元
第三阶段	2027 年 7 月 9 日	22.15 万元
第四阶段	2028 年 1 月 9 日	22.15 万元
第五阶段	2028 年 7 月 9 日	22.15 万元

第六阶段	2029 年 1 月 9 日	22.15 万元

型号 UCT528 服务每满半年付款一次，因设备报废服务终止则按照实际维保天数结算，满一个月，按实际服务月数量结算，月服务费为 30083 元/月；不满一个月，按实际服务天数计算，天服务费为 989 元/天。

4.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南京泓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帐　号：01760120210013169	税　号：91320116MA1MB67T7K

5. 合同未包括的服务内容

5.1 本合同不包含下列服务内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标准”计算：

(1)合同项下的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及保险费,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指定的第三方维修设备，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其备件，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需要乙方维修的。

(3)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的真实情况，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更换备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5.2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配置的外围设备（如激光打印机、洗片机等），将由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服务。

5.3 附件和易耗品：非设备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或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与补充的各种材料（如纸张、墨水、胶片、电池、数据交换载体等）。

6.乙方义务

6.1 乙方在规定的常规正常工作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正常的维修时间为:周一至周日 8:30 至 18:00,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6.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所列设备的维修，包括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专业保养以及为保障医疗设备的功能实施的技术改造和软件升级。

执行一站式全包服务公司为：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张冲 18621947505

(1) 维修热线：400-6866-088，24 小时*365 天有专人接听，乙方的响应时间为在收到最终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时间指乙方使用各种可能的手段或方式开始排除医疗设备故障的时间。

(2) 乙方专职资深工程师提供现场和在线技术支持，提供临床应用和响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判断设备故障，及时制定维修方案。

姓名	联系电话
刘云峰	15695255035
高振玮	18616962286
蒋超宇	18621947505
陶怿淳	17301675311

(3) 乙方在收到最终用户的报修通知后应立即派遣工程师前往现场维修：有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将在 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无乙方维修点的城市，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服务由乙方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经乙方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提供。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对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范围内的维修服务，维修中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配件属于乙方所有。

6.3 乙方对设备在合同期内确保设备开机率达到 97%以上(按照 365 天/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 354 天/年，停机不超过 11 天/年,每超过一天免费维保期顺延三天。

6.4 除非取得医院书面允许，乙方不得转包合同给第三方。

6.5 每年提供工程师（二人次）院外培训，时间大于 3 天。

7.甲方义务

甲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或者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维修条件的，则乙方有权对此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暂停/终止维保服务，甲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廉政条款：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各项廉政要求，乙方出现违反廉政法律、法规等情况（包括与甲方聘请的其他服务单位），经纪检监察机关查实确认的，除其他违约责任外，从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乙方无条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0.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2 双方同意，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双方书面作出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9.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该项目2017年12月22收.
10.27 刘华

合同签署地点:泰兴

甲方：泰兴市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___年_ 月_日

乙方：南京泓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业务部门代表:

经办人:

开户行：南京银行鸿信大厦支行

账号：01760120210013169

2016年1月5日